凤庆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补充

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乡村振兴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编制质量的通知》、《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11月份底全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到位和项目安排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补充方案资金规模及来源情况

8月份调整使用方案上报后新增到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7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调减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78.9万元。2023年全年实际收到各级各类涉农资金25353.76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02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33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953万元，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430.3万元，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66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278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352.36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1715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661万元，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21.1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1255万元，省级水利资金84万元，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73万元，市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详见附表2），具体项目计划以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资金分配方案批复为准。

二、资金及项目补充调整情况

（一）新增到位资金和项目安排情况

1.新增到位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1207万元，安排澜沧江流域鲁史镇永发村林果产业发展项目、凤山镇高价值食用菌培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凤庆县诗礼乡朝阳村萝卜初加工厂房建设项目、郭大寨乡邦贵村林下中草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凤庆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等5个联农带农作用较为明显的产业发展项目892.43万元；安排2023年11至12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64万元；安排2023年度第二批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贴162.96万元，安排凤山镇水箐村羊看坟自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7万元；按照不超过3%的标准提取项目管理费20.61万元。

2.新增到位市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50万元，安排凤庆县小湾镇云麓湾趸船钓鱼平台建设项目、凤庆县大寺乡河顺村农产品销售市场建设项目2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删除项目和调减资金情况

根据上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台账，凤庆县2023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合作社）16万元，凤庆县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151万元不应纳入整合，予以删除；上级收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78.9万元，凤庆县2023年农房抗震项目资金由600万元调减为321.1万元。

（三）项目资金变更调整情况

原计划输送到深圳市龙岗区风向标职业培训学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作）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定向就业75人，安排资金75万元，但由于脱贫劳动力大多已于春节以后即自行外出务工，虽经县乡村振兴局多次组织13个乡镇反复动员，但到2023年11月，全县仅输送培训就业15人，无法完成项目计划任务；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和经办流程多次优化简化后，全县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申请量大增，目前全县共需支付资金708.72万元，除原已安排下达的资金预算补助了497.76万元外，尚需补助资金210.96万元**。**

**经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协商，报**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将凤庆县2023年脱贫人口高标准培训模式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补助项目的45.96万元资金变更为凤庆县第三批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将凤庆县建成区城郊21个自然村（前锋村龚家窝）巩固提升改造项目165万元变更为凤庆县2023年第四批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全县累计兑付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708.72万元，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8859人。

三、临沧市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调整方案的审核意见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临沧市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调整方案的审核意见反馈郭大寨乡平掌村养殖场建设项目中生活用房64平方米，属负面清单。凤庆县民宗局高度重视，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圈舍建设846平方米，仓库房173平方米，生活用房64平方米，配套排污等设施，属于整合项目，项目总投资70万元，将原民宗下达安排的30万元资金调整安排用于圈舍改造，在下步工作中，我县将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实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财政的常务副县长和乡村振兴的副县长为副组长，涉农资金项目单位、资金监管单位负责人及13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各成员单位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工作。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更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

**1.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号）等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一是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禁违规使用资金，进一步对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检查整改；二是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公开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县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管理责任、工程监理、监督跟踪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同时执行实施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要扎实抓好财政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报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报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中要开展目标执行监控，同步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重点排查整改财政资金结转结余、闲置滞留、财政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项目管理不规范、财政资金公示公告不到位、贪污侵占财政资金、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和将财政资金挪作他用等情况。

**2.切实发挥资金整合平台作用。**整合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要统筹兼顾，筹集资金，确保整合资金适时拨付。

**3.实行整合资金归口管理。**县财政局根据应整合资金台账，对发生用途调整的资金按程序调整预算指标，按整合后的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科目，根据整合后项目的行业类别，将研定的年度实施项目，明确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补助标准、投资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后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和资金管理。

**4.规范运行。**在资金整合过程中，一是严格执行整合业务流程。要按照“县级乡村振兴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县财政整合下达资金文件→登记整合资金使用台账→按照程序提请用款拨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安排拨付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按月报送资金整合、拨付、使用情况及报表→监督检查→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项目审计→组织验收→绩效考评”的程序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二是加快项目资金下达进度。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县级乡村振兴局在10个工作日内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编制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复10个工作内下达资金。

（三）分工协作，有序有效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

**1.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预测资金整合规模；将各行业部门的资金使用计划和整合方案进行汇总审核；研究项目总体规划与变更；审核申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研究提出整合资金安排意见；研究解决资金整合使用、项目实施、整合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报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等工作。

**2.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情况，按时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整合资金项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提供资金分配方案；按时收集上报涉农资金来源、安排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项目主管部门：**各行业部门负责测算年度预计涉农资金整合的来源及数额；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整合清单、绩效清单；负责项目申报终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审核与拨付、指导报账；负责或指导项目验收及绩效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4.县财政局：**负责分析资金整合规模；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资金整合方案；制定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本级财政项目投入及资金拨付工作；督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组织做好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做好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调度。

**6.县审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7.项目乡镇、村：**负责辖区脱贫规划的编制、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对资金使用安全承担责任。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拨付到村级的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管理。

（四）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向上争取资金的主动性，要立足优势，依据规划，储备项目，精心组织包装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确保从项目申报源头上实现项目资金整合的目标。

附件：1.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3.凤庆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